2016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由于省财政增加对我市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市际结算补助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引起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须相应调整增加预算总支出。另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2016年度新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方面

（一）2016年省财政对我市2015年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收入5,022万元。拟安排用于年初预算应列未列预算部分项目，相应调增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5,022万元。

（二）2016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404,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8,500万元，专项债券266,100万元)，其中：市本级320,700万元，梅江区18,900万元，梅县30,000万元，蕉岭8,000万元，平远27,000万元。安排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一般债券130,600万元，专项债券190,100万元，分别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市级实际，一般债券资金拟安排市本级项目130,600万元，相应调增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0,600万元，支出主要用于重大交通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民生项目等，其中：

（1）梅汕高铁建设27,607万元；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16,170万元；

（3）人防指挥所及人防工程建设8,000万元；

（4）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6,700万元；

（5）梅州境内高速公路建设6,541万元；

（6）芹洋湿地公园建设6,500万元；

（7）公安监管场所建设5,000万元；

（8）其他54,082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预算均相应增加135,622万元，即由568,407万元调整为704,029万元。

二、调整2016年年初预算项目方面

由于年中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2016年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部门和下级的预算项目共5项9,168万元；**二是**部分项目支出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共12项1,297万元；**三是**调整由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共4项5,155万元；**四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转移性支付支出项目之间的相互调整共14项820万元。

三、2016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方面

2016年省下达我市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90,1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相应调增190,100万元，即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281,389万元调整为471,489万元。